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抵押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贷款金额以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为准，公司本次贷款用于检测试验中心项目的推进。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与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抵押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及类型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元）
1	公司装配车间01-301等5处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1123号	石家庄高新区漓江道350号	23366.13平方米	51,296,570.40
2	公司倒班宿舍01-101等7处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1126号		3765.85平方米	14,003,844.71
3	公司库房01-201等3处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1127号		1779.52平方米	5,748,110.2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抵押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7,104.85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3.77%。

二、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抵押部分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用于检测试验中心项目的推进，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授信及贷款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民生银行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贷款，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民生银行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贷款。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促进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检测试验中心的项目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